

公司诉讼实务精要

GONGSISUSONGSHIWUJINGYAO

刘龙飞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司诉讼实务精要

GONGSISUSONGSHIWUJINGYAO

刘龙飞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诉讼实务精要 / 刘龙飞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93 - 3085 - 2

I. ①公… II. ①刘…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3370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公司诉讼实务精要

GONGSI SUSONG SHIWU JINGYAO

著者/刘龙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23.5 字数/343 千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85 - 2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一

公司是现代企业组织形式，是能够最大限度集中资本和较少投资风险的一种企业。由于公司采用股权形式，将投资者投入公司的资本转化为股权，使投资者对投入公司的资本由专业人士经营管理，实行投资者的财产权利和公司的财产权利在法律上分开，在事实上也分开，隔断了公司经营风险与投资者个人财产的连带责任，也阻隔了股东利用管理个人财产的机会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企图以自己的意志取代公司的意志。在有一个比较合适的法律治理结构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生公私混同、损公肥私和化公为私的情形，既保护了投资者的投资安全，也保障了公司的财产安全可以完全用于公司经营，而不是被管理者浪费和输送走。

公司法是一门实用型的法律，也称应用型的法律，它主要调整股东与股东的关系，当然随之而来的股东与公司的关系，股东与公司机关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公司机关之间的关系，公司机关之间的关系也就出现了，如果一个公司这五种关系都很正常，公司的人合性和法人治理结构就非常好，没有特别重大的外部事件公司将立于不败之地。所以，一个良好的公司制度需要两个基本的条件：第一，要有明晰的两权分离财产结构，第二，要有适用本公司具体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如果满足这两个条件，许多公司成立时的矛盾纠纷、公司运行期间的矛盾纠纷、公司清算时的矛盾纠纷是可以减少和避免的。

刘龙飞律师在代理相关的公司争议案件和研读了大量的公司争议纠纷案件后，将涉及公司争议的大量案件归类整理，写成了这本书，填补了对公司争议类型的解决方法，在理论上是个创新，在实践上对学习公司法的学生和公司管理人员都有很大的参考意义。该书比较和分析了具体的案件，集纳了目前国内对某个具体的公司关系争议的意见，梳理了我国现行相关解决公司关系争议的法律、法规，对业界人士和法律专业的学生均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可以认识到掌握不同类型公司纠纷诉讼案件的基本程序问题和实务操作关键点，通过看

作者分析案件中的当事人如何运用公司法调整股东之间的关系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判断自己的公司法知识是否学习到位，自己运用公司法的具体制度解决公司争议是否准确。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数量越来越多，公司的规模越来越大，股东的人数越来越多，股东的成分越来越复杂，公司的股权机构也越来越复杂，因此公司关系的各种矛盾和利益冲突越来越多了。要弄清公司制度就要研究公司法，就要涉及：（1）公司成立的条件（股东的条件和资本的条件，以及许可证条件等）；（2）资本的构成及出资的形式（货币、动产、不动产、无形财产、权利等）；（3）公司的种类和成立的形式（发起设立还是募集设立等）；（4）公司章程的法律性质；（5）公司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包括股东变更、资本变更、并购）等；（6）公司的清算的条件和程序（包括自愿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等；（7）股东（大）会的法律地位和会议规则（包括股东身份的确认、身份发生争议的救济）；（8）董事会的法律地位及其职能；（9）董事的产生及其法律地位；（10）董事长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11）董事会秘书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12）监事会的法律地位及其职能；（13）监事的法律地位及其职能；（14）经理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15）股东的权利义务（包括股东诉讼、人格否认等制度）；（16）股权的综合分析比较等。

公司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没有将许多可以避免的公司关系争议写进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没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股东的协调机制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另外，一些较大的公司本来有法务人员，但在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时，缺乏必要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本书作者的基本观点是“只有熟悉公司诉讼方能更好地做好公司非诉服务”，对繁杂的法律规范进行了系统的梳理，运用创新的体例和独到的法律分析，对各种类型的公司诉讼程序和实体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实务做了较深入的阐述。

作者以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修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规定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共计25类”为线索，除第一章为公司诉讼概述外，其他章节每一类纠纷为一章，共计26章。在每一章介绍该类纠纷诉讼时分两节：第一节是程序性事项，先以案例导入，依次介绍该类公司纠纷概念与类型、诉讼主体、管辖法院、起诉前提和举证责任分配；第二节是实务要点与提示，实务要点阐述该类纠纷中关键法律问题及法律疑点和难点，提示部分系作者根据经验

对读者或当事人给出的预防风险的有益提示。

例如作者在分析公司股东投资来源发生争议时认为，我们的司法实践并不是简单地判决投资无效，投资的款物返还给原权利人，而是判定投资有效，投资者须赔偿原权利人的损失。公司吸收的投资款与投资者投资款来源是两个法律关系，司法政策的基本内容是保护公司的资本安全，投资一旦进入公司，其投资款与投资者在法律责任上就隔断了，如果投资者的款项来源不合法，该款必然具有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向投资者追索，若不能追回款项，就可请求法律保护，通常是通过诉讼将投资者得到的股份拍卖了偿还债务，如果因为公司（股份）贬值，拍卖价格不足部分由违法投资者用自己的其他财产补足。债权人也有权要求将该投资形成的股权通过法定的程序转移到自己的名下。在英国的信托法关系中，违法者若用违法款项投资，信托法推定该款项属于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仍然属于信托财产，若违法者将投资转让变成货币资产，该货币资产仍然属于信托财产，变成不动产，该不动产也属于信托财产，即信托财产不因财产形态改变而改变信托财产的性质。但是我国法律对此没有规定，司法机关追究违法者的违法所得，一般只追索一两个环节，若违法者将违法款项变来变去，司法机关就很难追了。作者对这种情形也作出了自己的分析，有一定的理论水平。

本书的作者刘龙飞是个年轻的律师，他能够在繁忙的律师业务之余，将办理过的案件进行理论上的总结和提高，在完善自己的专业素质的同时，把自己的经验拿出来给各界人士分享，也是律师对社会做出的一个贡献，希望作者继续努力，将来拿出更多的律师实务作品。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

教授

二〇一一年九月

序 二

公司被广泛认为是能够与蒸汽机相提并论的人类伟大发明。其通过有限责任、独立人格、分权制衡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权益可以自由转让实现了经济资源的有效组织，从而极大地推动了世界的进步和发展。然而，股东人格与公司人格相独立之状况，公司设立、组织和行为、解散以及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所伴随的各种利益冲突，却时常使股东（发起人）、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侵犯或者威胁，影响公司的正常发展和价值实现。因此，运用适当手段协调公司关系中的各种利益冲突，使公司制度在固有原则下发挥最大功效，就显得极有必要且势在必行。

公司诉讼就是一种必需的救济机制，其通过处理股东与股东，股东与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各种纠纷来考量与平衡控制股东、异议股东、公司、债权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利益博弈，其在法律实践中具有高度的复杂性，一方面表现为各类案件处理依据、处理程序的差异性，一方面表现为公司诉讼类型的多样性。然而，针对公司诉讼这些特点，在实务操作中的专题著述却并不多见。龙飞律师《公司诉讼实务精要》一书，将公司诉讼分为 25 类，以案例为基础，结合纠纷的概念、类型、诉讼主体管辖法院、起诉前提和举证责任分配，从实务角度阐述法律疑点难点，最后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基本涵盖了公司诉讼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同时，该书的出版亦体现了龙飞律师对公司法律实务的深入思考和研究，体现了一个法律人的专业性、经验性和责任心。

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司诉讼概述 / 1

第一节 公司诉讼概念、特征及类型 / 1

第二节 公司诉讼案件裁判依据 / 4

第三节 公司诉讼与仲裁 / 6

第二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8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8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14

第三章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 21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21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24

第四章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 28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28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30

第五章 股东出资纠纷 / 34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34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39

第六章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 51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51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55

第七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 61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61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68

第八章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 74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74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78

第九章 股权转让纠纷 / 83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83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88

第十章 公司决议纠纷 / 104

第一节 公司决议纠纷 / 104

第二节 公司章程或章程条款撤销纠纷 / 117

第十一章 公司设立纠纷 / 125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125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129

第十二章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 137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137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141

第十三章 发起人责任纠纷 / 146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146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150

第十四章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 156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156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161

第十五章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 166

第一节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赔偿纠纷 / 166

第二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 / 174

第十六章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 185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185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191

第十七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197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197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203
第十八章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 211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211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215
第十九章	公司合并纠纷 / 220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220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225
第二十章	公司分立纠纷 / 231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231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236
第二十一章	公司减资纠纷 / 242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242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246
第二十二章	公司增资纠纷 / 252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252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256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纠纷 / 262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262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268
第二十四章	申请公司清算纠纷 / 276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276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281
第二十五章	清算责任纠纷 / 288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288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293
第二十六章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 300
第一节	程序性事项 / 300
第二节	实务要点与提示 / 30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15

(2005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342

(2006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343

(2008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347

(2011 年 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 351

(2009 年 10 月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稿)

参考文献 / 361

后 记 / 363

第一章 公司诉讼概述

第一节 公司诉讼概念、特征及类型

2010 年间发生的世人瞩目的国美电器“陈黄之争”堪称我国公司治理史上自产生公司这一制度形态以来最浓墨重彩的一笔。不论是阴谋手段或阳谋策略，交战双方都是严格遵守相关公司法规，在太阳下展开的。当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自 1993 年我国法律确定公司这一制度形态开始，公司制度日益兴盛，实践中各种类型的公司诉讼案件也是层出不穷。2005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对 1994 年公司法较大规模修订，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在短短几年内又连续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二）和（三），用以指导全国范围内的公司诉讼审判活动，并明确统一裁判标准。

一、公司诉讼概念和特征

公司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公司诉讼是指以公司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争议，包括所有与公司有关的诉讼，按其性质分为公司刑事诉讼、公司行政诉讼、公司民商事诉讼。狭义的公司诉讼主要指公司法加以调整和解决的属于公司独有的诉讼，是公司在设立、存续、变更、消灭的过程中，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成员以及债权人之间基于出资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上的权利义务等所发生的诉讼的总称。本文所探讨的公司诉讼，如无特别说明，仅指狭义上的公司诉讼。

公司诉讼原则上属于民商事诉讼的一种，因为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主要商事主体之一，只是因为公司本身的特殊性质才单独立法。同一般的民商事诉讼相同，公司诉讼本身要受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限制，按照诉的类型划分，公司诉讼同样也可以分为公司确认、撤销和变更之诉，但是公司诉讼与一般的民商事诉讼相比，还是有着明显区别的，也就是说，公司诉讼的主要特点是：

1. 公司诉讼主要发生在公司及其参与人之间。通常而言，公司的参与人包括股

东（含发起人身份的股东）、管理层（主要指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公司债权人，再加上公司本身，公司诉讼一般会在这些不同的主体之间产生。

2. 公司诉讼产生主要因公司设立、成立、运营、组织变更、分立、合并、解散、清算而引发，也就是说，公司诉讼可能涉及公司从摇篮到坟墓的整个过程。

3. 公司诉讼各参与人间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主要由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章程性决议、制度文件规范调整，而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文件所赋予的各参与人的诉权、诉的程序大都有别于一般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4. 公司诉讼判决往往在一定程度上效力扩张，产生对世的效力。一般民商事诉讼判决效力，仅基于诉讼当事人之间，而公司诉讼中许多类型案件典型如公司设立无效之诉，对胜诉的股东而言，公司设立无效；对其他未起诉的股东而言，公司设立同样无效。这样，公司诉讼判决就对案外利害关系人发生效力。

二、公司诉讼类型

在此，作者并不想对公司诉讼类型做理论上的诸多分类，仅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公司诉讼纠纷类型加以介绍，并进行简单分析。

2011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发〔2011〕41号）替代2008年2月4日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前者是对后者的进一步更新，从公司诉讼的角度上看，是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诉讼的主要类型。

2011年2月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被列为第八部分，共包括25种公司诉讼类型，具体是：

1.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3.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4. 股东出资纠纷
5.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6. 股东知情权纠纷
7. 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纠纷
8. 股权转让纠纷
9. 公司决议纠纷
 - （1）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 （2）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10. 公司设立纠纷

11.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12. 发起人责任纠纷
13.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14.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5.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6.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7.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18. 公司合并纠纷
19. 公司分立纠纷
20. 公司减资纠纷
21. 公司增资纠纷
22. 公司解散纠纷
23. 申请公司清算
24. 清算责任纠纷
25.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上述 25 种公司诉讼类型，是本书重点所在，至于最高人民法院同时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列举的其他 14 种和企业有关的纠纷^①，则不在本文范畴内。当然，有兴趣的读者可自行作进一步研究。

上述 25 种公司诉讼类型，从诉讼当事人的角度来看，可简单分为如下几类：（1）股东对公司提起的诉讼；（2）公司对股东提起的诉讼；（3）股东之间的诉讼；（4）公司对管理层的提起的诉讼；（5）管理层对公司的提起的诉讼；（6）债权人对股东提起的诉讼。每一类都对应上述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公司纠纷，但这并不是说全部绝对的，比如说股东出资纠纷，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请求交付出资证明书，公司也可以起诉，请求瑕疵出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以及公司设立时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这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这一点谨需注意。

^① 14 种纠纷是：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企业股份制改造合同纠纷、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企业分立纠纷、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企业出售合同纠纷、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企业兼并合同纠纷、联营合同纠纷、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外商独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乡镇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

第二节 公司诉讼案件裁判依据

公司诉讼案件，仅有一部公司法是远远不够的，司法实践中公司诉讼案件主要裁判依据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

(1) 公司法。公司法兼具组织法与行为法性质，是公司诉讼案件裁判的主要依据，本书也主要是围绕公司法展开。同时，与公司法一起作为主要裁判依据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问题的若干规定（一）、（二）和（三），也包括各地方高院出台的适用于本区域内关于公司法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些是作为公司诉讼案件裁判的主要法律依据。

(2) 公司法的特别法。公司法的特别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三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如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绝大多数是有限公司，但公司法与三部外资法律就同一事项多有不同规定，因此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由此可见，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因此在涉及外商投资的公司诉讼时，会适用相关的三部外商投资企业法律。

(3) 民法。公司法又是民法的特别法，民法中的基本原则以及一些基本法律制度如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都是公司诉讼案件裁判的重要规范依据，典型如股权转让合同纠纷，除了适用公司法有关股权转让的特别规定外，还可以补充适用合同法有关合同订立、履行、变更和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

(4) 其他商法部门法。作为公司法与其他相邻法交叉调整对象的法律关系，如信托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这些商事主体在进行商事行为时都采用了公司这一组织形态，因此属于与公司法交叉调整，在公司诉讼案件时，遇到这种交叉调整对象时，也必须适用相关商法部门法。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充分体现公司自治精神的法律文件，是公司组织的自治规章，既适用于公司本身，也适用于与公司有关的人，如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等。2005 年公司法鼓励章程的个性化设计，在很多条款中都留下了像“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一一数来，达 30 多处，也就是说，公司法给了公司章程极大的

权利空间，公司章程又是股东间平等协商达成的，更能体现公司的自治行为。因此，在公司诉讼案件，针对诉请事项，如果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的，第一考虑适用的就是公司章程。

3. 股东协议

股东之间可以通过签订股东协议约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这种协议可能出现在公司设立期间，也可能出现在公司存续期间，而且股东协议中的许多内容到最后都慢慢转化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但也有股东基于保密性考虑，不愿将公司所有事项写进章程继而暴露于公众，还是会保留一部分股东协议。通常认为，股东协议内容如与公司章程内容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公司章程为准；股东协议内容约定事项如不在公司章程之列的，则直接适用股东协议。

4. 商事习惯

在法律、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均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在公司实践中长期反复遵行并具有合法性和确定性的商事习惯，也可以作为公司诉讼案件的裁判依据。不论是当事人举证，或是法官查证，商事习惯一般可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同产业协助下寻找。作为裁判依据的商事习惯应当内容明确、具体，客观存在，在实践中被广大商人普遍确认为法律规范而反复遵循与实践，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原则。实践中，直接运用商事习惯来作为裁判依据的并不多见。

5. 判例和司法解释

尽管我国属于大陆法系，不承认判例的法源地位，但近年来两大法系的融合趋势，无形中提高了我们对判例的认知及学习。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以及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登的典型判例，都会对各级法院审理案件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另外，司法解释如前文提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问题的若干规定（一）、（二）和（三），以及各地方高院发布的适用与本区域的关于公司法实施的若干规定等，这些司法解释是公司诉讼案件裁判时仅次于法律的规范依据。

6. 法理

法理即通常的法律原理，指从法律精神中演绎出来的一般法律原则，是谋求社会生活事务不可不然之理。^①这里所说的法理，主要是指公司诉讼中，在缺乏法律规定和相应约定时，也没有司法解释和判例指导，从公司法律体系和整体精神中抽

^① 王泽鉴：《民法总则》（增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象出来的法理，亦可成为公司诉讼案件的裁判依据。但采用法理判案，必须以竭尽成文法为前提。

第三节 公司诉讼与仲裁

一、公司诉讼与仲裁

民商事争议解决途径一般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四种模式来进行。尽管本书重点讨论的是公司诉讼，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就要否定仲裁在公司纠纷中的作用，为了避免给大家造成这样的认识误区，因此有必要在这里专门提及。

事实上近年来，仲裁机构典型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和一些地方仲裁机构都受理了为数不少的公司纠纷案件，发挥了相当积极的作用。在公司纠纷案件中，凡涉及合同、协议、章程时，当事人均可在相应的法律文件中约定仲裁条款，充分享受仲裁程序一裁终局及保密性的好处。当然，公司纠纷中涉及侵权赔偿的，事先是无法进行约定仲裁的，但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在争议发生后，当事各方也可约定提交相应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司法诉讼一般是作为解决纠纷的终极手段，公司诉讼也是一样。在仲裁机制畅通的情况下，公司纠纷通过仲裁也可以得到很好的解决，不一定非要走到诉讼这条路上来。这是作者给大家的一个提醒。但是，作者在本书中所讲的关于公司不同诉讼类型在审判实务的一些要点，是同样适用于仲裁程序的。

二、本书体例安排

之所以在本节中对本书体例安排作以描述，是想给广大读者一个比较清新直观的认识，这样在学习起来可以有的放矢，更有目标性，也更有针对性。

作者是在前文述及的 25 种公司诉讼类型基础上，每一类独立的案由作为独立的一章，尽管部分章节可能会出现内容部分重叠，但为了方便实务中具体参照，仍作为独立一章，加上本书首章概述，共计 26 章。

在每一个章节的每一类公司诉讼类型里面，作者试图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1. 案例导入：介绍该类型公司诉讼的主要含义及通常诉请；
2. 诉讼主体：明确界定该类型公司诉讼的主要诉讼当事人及其地位；
3. 管辖：确定该类型公司诉讼的主要管辖法院；
4. 起诉前提：即明确该类型公司诉讼提起的一般前置程序要求；